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4,661	178,226	76,089	260,070
售貨成本		(33,293)	(172,560)	(72,554)	(250,560)
毛利		1,368	5,666	3,535	9,510
其他收入		7,703	5,732	12,259	16,126
礦產分銷成本		(7,494)	(7,491)	(13,957)	(8,0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850)	(21,180)	(30,384)	(41,157)
經營虧損		(14,273)	(17,273)	(28,547)	(23,546)
融資成本	6	—	(5,047)	(3,886)	(10,433)
除稅前虧損		(14,273)	(22,320)	(32,433)	(33,979)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間虧損	8	(14,273)	(22,320)	(32,433)	(33,97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906)	(21,443)	(30,623)	(32,658)
非控股股東		(1,367)	(877)	(1,810)	(1,321)
		(14,273)	(22,320)	(32,433)	(33,979)
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		(0.49)	(0.80)	(1.17)	(1.2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4,273)	(22,320)	(32,433)	(33,97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於往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4	(345)	(2,864)	(37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929)</u>	<u>(22,665)</u>	<u>(35,297)</u>	<u>(34,355)</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582)	(21,658)	(33,507)	(32,904)
非控股股東	<u>(1,347)</u>	<u>(1,007)</u>	<u>(1,790)</u>	<u>(1,451)</u>
	<u>(13,929)</u>	<u>(22,665)</u>	<u>(35,297)</u>	<u>(34,3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50,700	57,099
無形資產	12	139,591	145,8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	71
		<u>190,362</u>	<u>203,06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6	3,515
應收貿易賬款	13	37,723	62,8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869	407,1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5	7,8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019	200,449
		<u>610,682</u>	<u>681,8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4,704	23,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093	20,035
即期稅項負債		1,971	828
		<u>115,768</u>	<u>43,877</u>
淨流動資產		<u>494,914</u>	<u>637,9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276</u>	<u>840,99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	119,915
遞延稅項負債		38,957	38,957
		<u>38,957</u>	<u>158,872</u>
淨資產		<u>646,319</u>	<u>682,123</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6	26,170	26,170
儲備		593,580	627,594
		<u>619,750</u>	<u>653,7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9,750	653,7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569	28,359
		<u>646,319</u>	<u>682,123</u>
權益總額		<u>646,319</u>	<u>682,1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	1,175,425	—	(8,561)	29,494	103,801	(504,400)	821,879	35,333	857,21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46)	—	—	(32,658)	(32,904)	(1,451)	(34,355)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1,662)	—	1,662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949	—	—	949	—	94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0	1,393	—	—	(368)	—	—	1,075	—	1,075
期間權益之變動	50	1,393	—	(246)	(1,081)	—	(30,996)	(30,880)	(1,451)	(32,33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	(8,807)	28,413	103,801	(535,396)	790,999	33,882	824,88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	(1,955)	24,954	101,256	(673,479)	653,764	28,359	682,12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884)	—	—	(30,623)	(33,507)	(1,790)	(35,297)
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股份	—	—	(143)	—	—	—	—	(143)	—	(143)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11,013)	—	11,013	—	—	—
轉移	—	—	—	—	—	(100,892)	100,892	—	—	—
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	—	—	—	—	—	(364)	—	(364)	—	(364)
期間權益之變動	—	—	(143)	(2,884)	(11,013)	(101,256)	81,282	(34,014)	(1,790)	(35,8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143)	(4,839)	13,941	—	(592,197)	619,750	26,569	646,3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產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37,923	279,928
產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50	(20,70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6,393)	(64,58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4,420)	194,63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0)	721
	<hr/>	<hr/>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30)	195,358
	200,449	294,847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19	490,205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命名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名稱。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被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被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維持可選擇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張獨立但連續的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提供額外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部份被分為兩類：(a)在未來，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未來，當若干條件達成時，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呈列已被更改以反映此修訂。除上述呈列之修訂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確立唯一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的指引。它澄清公允價值之要求為退出價格，此退出價格被定議為於計算日在市場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按正常秩序出售資產或轉移債務時的價格，及加強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價值計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是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將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按使用分為三層輸入以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的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層輸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第三層輸入：無法觀察輸入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於事件發生日，或導至轉讓之環境改變，本集團的政策乃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層次之其中一個層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之各層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2013 千港元
	使用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的證券	3,605	—	—	3,605
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總計	<u>3,605</u>	<u>—</u>	<u>—</u>	<u>3,605</u>

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2012 千港元
	使用公允值計量：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通常以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的證券	4,312	—	—	4,312
在加拿大上市的證券	3,578	—	—	3,578
通常以公允值計量總計	<u>7,890</u>	<u>—</u>	<u>—</u>	<u>7,890</u>

5. 營業額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 生產及開採炭	1,225	231	3,216	231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33,436	177,995	72,873	259,839
	<u>34,661</u>	<u>178,226</u>	<u>76,089</u>	<u>260,070</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5,047	2,385
就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之結算費用	—	—	1,501	—
來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貸款之利息	—	—	—	340
	<u>—</u>	<u>5,047</u>	<u>3,886</u>	<u>10,433</u>

7.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國、塔吉克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香港，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中國及塔吉克斯坦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81	1,247	2,566	2,618
折舊	2,823	3,363	5,859	4,546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902	304	1,403	790
無形資產攤銷	3,358	5,142	6,712	5,1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6,555	5,986	12,343	10,9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38	102	177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2,906)	(21,443)	(30,623)	(32,658)
股份數目(千)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2,00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	3,57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5,57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1,29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60,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7,899
匯兌差額	4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8,30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008
期間攤銷	6,712
匯兌差額	(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8,71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9,59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891</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37,723</u>	<u>62,853</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977	60,343
31-60日	—	—
61-90日	—	2,308
90日以上	<u>36,746</u>	<u>202</u>
	<u>37,723</u>	<u>62,853</u>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代替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兌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兌換將導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及贖回任何代替債券。

期間，本公司已贖回所有餘下代替債券，支付金額按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108,83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5,335,000港元贖回。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u>4,704</u>	<u>23,014</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6. 股本

	未經審核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0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170</u>	<u>26,170</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8.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249</u>	<u>325</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寫字樓而須支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之議定年期為兩年，期間之租金固定不變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19. 資本承諾

於本匯報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已簽合約而未撥備	<u>—</u>	<u>—</u>

2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兩個報告分部，為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就礦產業提供 供應鏈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2,873	3,216	76,089
分部溢利／(虧損)	4,801	(32,198)	(27,3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75,374	320,646	696,020
分部負債	<u>5,135</u>	<u>149,517</u>	<u>154,652</u>

	就礦產業提供 供應鏈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9,839	231	260,070
分部虧損	(3,815)	(25,588)	(29,4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54,730	191,726	646,456
分部負債	26,109	50,778	76,88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27,397)	(29,403)
其他溢利或虧損		(5,036)	(4,576)
期內綜合虧損		(32,433)	(33,9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個礦之開採權及其他權益 — Kaftar-Hona無煙煤床、Ziddi煤礦床及Mienadu煤礦床，及在塔吉克斯坦可開採Fon Yagnob東區煤礦床之租賃權。另外，本集團亦從事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錄得約76,100,000港元之營業額。本集團業務分為二部，即(i)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於期間，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分部業務錄得約72,90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之分部業務錄得約3,200,000港元之營業額。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獲取可開採Fon Yagnob東區煤礦床之租賃權已開始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產，期間之煤炭產量約8581噸。塔吉克斯坦之採礦季節自七月開始，故未來數月之產量將增加，而塔吉克斯坦業務將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收購內蒙古煤炭貿易業務 — Farton Group 86%股權（「此收購」），加強本公司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50,000,000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就收購事項而言，買方亦同意向得昇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得昇」）注資50,000,000港元，用於目標集團之日後營運。因此，協議項下之總投資為100,000,000港元。買方及賣方現正進行所須工作以達至完成收購。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得昇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70%股權。中國附屬公司現為煤炭經營許可證之持有人，並主要在內蒙古從事煤炭加工，買賣煤炭及其他相關產品。煤炭經營許可證乃授予中國附屬公司能於中國內蒙古經營煤炭貿易業務。自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中國附屬公司一直循序漸進地發展其買賣煤炭業務。中國附屬公司已訂立一份經營物業租賃，該物業位於內蒙古土右旗溝門鎮，佔地約10,000平方米，周圍鄰近鐵道運輸網絡。中國附屬公司亦已於前述租賃物業上發展其自用加工廠房，用作煤炭加工及煤炭倉儲。中國附屬公司之供應商主要來自內蒙古煤炭開採公司。董事會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良好之發展潛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出售本集團佔70%股本權益的內蒙古蒙西礦業之前，本集團在內蒙地區已開始從事包括煤炭勘探及加工在內的業務。運用本集團在內蒙地區之過往經驗和本集團現有資金基礎，董事會對目標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此收購能使本集團在內蒙地區成為一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參與者，亦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收入。董事會亦期望透過本集團現有的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和中國附屬公司之煤炭貿易業務間的合併，能實現協同效應。

關於公告之詳情，請參關「<http://www.kaisunenergy.com>」公告項目中日期為2013年月6月24日之有關公告。

展望及前景

今年上半年，塔吉克斯坦煤炭價格保持穩定，煤炭需求依舊來至於水泥廠、紡織廠等較穩定客戶。塔吉克斯坦經濟並沒有受到其他亞洲國家煤炭市場衰退的影響。

根據State Committee on Investments and 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公佈的消息，目前塔吉克斯坦正在實施的投資專案有55個，總額約20億美元，截止2013年前6個月已投入12億美元，佔總投資額約60%。日前，歐亞銀行董事會主席與塔吉克斯坦副總理舉行了會談，歐亞銀行將對提交的專案進行研究，進行貸款審批以提供優惠貸款。這次會談涉及的項目主要集中在水泥廠、紡織廠等用煤行業，因此我們預計如果項目投產，塔吉克斯坦的煤炭市場需求將會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能從新增煤炭需求受惠。

二零一二年中國與塔吉克斯坦之貿易額達至669,000,000美元，令中國成為塔吉克斯坦第三大貿易夥伴。中國與塔吉克斯坦之貿易超過一半源自新疆與塔吉克斯坦之貿易。於二零一三年一至四月，中國為塔吉克斯坦進口及出口之第四大貿易夥伴及出口之第四大貿易夥伴。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在近幾年投放大量資源發展中國西北地區，包括新疆及內蒙古，新疆及內蒙古煤炭行業的參與者都將受惠於「十二五」規劃。因此，現時包括塔吉克斯坦在內的中亞地區與中國，特別是新疆及內蒙古的經濟及商業環境非常良好。

為把握如此良好的經濟及商業環境所創造之機遇，本集團將運用在塔吉克斯坦及中國(尤其是新疆及內蒙古)的資源，強化中亞國家與中國之間商業合作。基於本集團的煤炭生產業務(現為塔吉克斯坦第二位)，新疆煤炭物流業務及最近收購之內蒙古煤炭加工及貿易業務能產生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有望從上述的經濟發展中取得更好的發展機遇。

在現時正處價格見底之煤炭市場，本集團亦繼續尋找估值低之煤炭項目作為收購目標再提供發展，以對未來作出貢獻。本公司現時之策略是收購接近生產之煤礦，與大公司或國企合作共同發展正處於接近生產之煤礦。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繼續在資源行業中尋找其他適當投資機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4,700,000港元及7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78,200,000港元及260,1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毛利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5,7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之礦產分銷成本總額為7,5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7,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分別為15,900,000港元及3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1,2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總額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5,0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此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所應付之應計利息及就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之結算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綜合全面收益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1,700,000)港元及(32,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1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了128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本集團亦貫徹採用人力資源增值政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

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3,270,000	25,372,600	1.86%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00	0.39%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2,737,260	0.10%

附註： 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權益總額 (附註1)	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4%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4%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4%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4%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4%

附註：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1,412,249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附註2)	
董事							
陳立基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20,056,750)	—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0	—	—	—	25,372,600
楊永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劉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蕭兆齡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黃潤權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小計	65,578,390	—	—	(20,056,750)	45,521,640
僱員合計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10,000,000)	—
	10/4/2012	10/4/2012-9/12/2013	15,000,000	—	—	—	15,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u>132,866,064</u>	<u>—</u>	<u>—</u>	<u>(30,056,750)</u>	<u>102,809,314</u>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於期間有30,056,750份購股權已失效。

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本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三年，自採納日起生效。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143,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97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員工或董事均未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7.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黃潤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8.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唯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143,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970,000股本公司股份。

10.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1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A2.1及A6.7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應付業務最新發展前，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載。